

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全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和建筑材料专业 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6〕39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建人函〔2026〕83 号）、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6 年全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、初级和建筑材料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及条件

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内人社发〔2025〕16 号）第三章有关规定的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）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基本条件和能力业绩应当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》（内人社发〔2022〕86 号）

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》（内人社发〔2022〕51号）相关要求；需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。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应当符合当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二、评审机构

包头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、初级和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线下申报程序

（一）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、初级和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中、初级职称实行线上盲审盲评（仍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）。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，同一年度一个层级只能申报一个系列（专业）的职称。申报单位同一年度通过一个申报渠道申报职称评审，不得多头申报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真实完整，出具职称申报推荐意见，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、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，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。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、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，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。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程序、申报人员资格（条件）、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格、推荐程序、评审范围等。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评委会办事机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，时限为3个工作日，逾期未补充更正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（三）各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论文期刊、专利等材料原件，审核通过后即可带回。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，可通过网上查验方式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线上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员须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网址：www.nmgrck.cn），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，填写业绩档案中学历、工作经历等信息，并由工作单位审核通过。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，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。申报人员网上申报的业绩能力等材料需在职称申报系统上传1份申报原件材料、1份盲审材料。盲审材料须隐去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信息）及单位信息（如单位名称、地址等信息）等。申报人员须对盲审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若盲审材料存在未处理敏感信息或与原件不一致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在业务办理—2026年职称申报栏目中，选择对应的申报计划（申报人员需慎重选择申报计划，选择确定后不能修改或新增，因申报计划选择错误而导致无法参加当年度职称评审的责任自负），完成职称信息填报，并按照有关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

料。“线上盲审盲评”申报人员提交后，可下载并查看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；“线下材料评审”申报人员提交后，需下载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》。（系统申报步骤、填写格式说明、提交材料要求等请查看系统内申报操作指南。）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（论文、奖项、荣誉等）、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各相应级别申报截止时间。初级职称申报时间（5月11日至5月25日）；中级职称申报时间（5月26日至6月10日）；

申报人员需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填写并点击“提交申报”，逾期未点击“提交申报”视为放弃申报，且不能再新增申报记录。

各单位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12室（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与富强路交叉口市住建局5楼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人员应按照《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准备材料，不得随意减少报送材料或改变顺序。材料务必真实有效、内容一致，并将附件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。

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审核把关后，可直接报送至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也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报送：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

务机构、工商联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学会等社会组织，或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、科技园区，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。

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统计汇总工作，报送职称材料的同时，报送《包头市 2026 年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》（见附件 4），电子版需 excel 文本格式。

六、落实失信惩戒机制

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员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须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凡出现虚假承诺、伪造信息等失信行为的，相关行为将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。记录期限为 3 年，记录期限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。情节严重的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建议所在单位（主管部门）给予相应处理。

本通知未做明确说明的，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包头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依据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晓羽 联系电话：0472-5185888、0472-5220631

附件：1.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
2. 2025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（事业单位在编）

3. 2025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（事业单位非在编）

4. 2025 年市住建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
5. 包头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袋

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5 月 10 日